

## 附件 2 廠商資格補充說明

原住民廠商及非原住民廠商均得投標，並請依下述資格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一)原住民個人應提供戶籍謄本(所提如係影本，得標後本場得檢視正本)。
- (二)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：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指經政府立案，其負責人為原住民，且原住民社員、會員、理監事、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，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證明者。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。前開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。【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請檢附本項證明】